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经充分讨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9 亿元与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广大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方振淳共同投资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孙苹（签字）：_____ 赵亚娟（签字）：_____

朱颀榕（签字）：_____

2019 年 11 月 27 日